



## 工 作 文 件

### 法律委员会 — 第 39 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 28 日, 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2: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 议程项目 2-2: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和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 议程项目 2-3: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项下义务的流程和程序
- 议程项目 2-4: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切但现有航空法文书可能未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
- 议程项目 2-6: 关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国际法律问题的研究
- 议程项目 2-7: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 议程项目 2-8: 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

###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它事项

(由秘书处提交)

#### 1. 引言

1.1 本工作文件报告了与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项目 2-2、2-3、2-4、2-6、2-7 和 2-8 有关的工作。这包含委员会一般工作方案中没有被工作文件 LC/39-WP/2-2 和 2-3 涵盖的其它项目。

1.2 理事会在第 226 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2022 年 5 月 30 日)确认下文第 2 至 7 段所述项目为优先项目,分别为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第 2、3、4、6、7 和 8 项,该决定随后由大会第 41 届会议(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蒙特利尔)核准。

#### 2.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和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2.1 大会第 40 届会议(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蒙特利尔)提议设立一秘书处小组,将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法律工作和技术工作衔接起来,据此,于 2020 年 2 月成立了秘书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小组(SSG-LIPA)。该研究小组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首次会议,决定设立两个分组:芝加哥公约履约问题分组(SSG-LIPA-CCSG)以及责任与安保问题分组(SSG-LIPA-LSSG)。

2.2 大会第 41 届会议（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蒙特利尔）注意到 SSG-LIPA 及其分组的工作正在进行，2023 年工作仍在继续，各分组举行了多次会议。SSG-LIPA-LSSG 审议了相关国际文书对无人驾驶飞机运行的适用问题，并为了完成其分析工作，与全球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讨论了潜在的责任和保险问题。SSG-LIPA-CCSG 继续审议《芝加哥公约》与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有关的某些重要方面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例如机上携带适航证以及在公海上空运行方面的要求。各国继续广泛支持继续制定适用于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的国际法律框架。分组的其他会议预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举行。

### 3.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项下义务的流程和程序

3.1 第十二条工作队<sup>1</sup>在其 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的范围及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会议还审议讨论开发一个基于网络的工具，用于交流第十二条的遵规和执行信息。

3.2 工作队决定设立分组来研究第十二条的范围和相关法律问题（范围问题分组-SSG），并考虑开发一个基于网络的工具，供各国交流与第十二条有关的信息（工具问题分组-TSG）。

3.3 2023 年 5 月完成了一项法律调查，旨在更好地了解各国关于第十二条的实施情况、挑战和需求。调查得到 94 个国家的答复，秘书处进行了评估，并向工作队各分组报告了分析结果。这些调查结果将为工作队继续研究相关问题提供支持。

3.4 目前各分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以详细阐述关于第十二条范围和实施的关键问题，并审议一个基于网络的工具的格式和内容，用于交流与第十二条有关的信息。

### 4.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切但现有航空法文书可能未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

4.1 如 LC/39-WP/2-3 号文件所述，秘书处着重推动批准和实施这一领域通过的各项条约，特别是 2010 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sup>2</sup>，其中载有适用于针对民用航空的网络攻击的条款，以及处理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问题的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sup>3</sup>。

4.2 为了继续就现有国际航空法条约是否足以应对针对民航的网络攻击开展工作，以及为了确定这方面的未来工作，我们对各国进行了一项法律调查，以评估各国在国内立法中实施国际航空法条约相关规定的情况。

---

<sup>1</sup> 第十二条工作队由以下成员组成：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中国、芬兰、法国、加纳、希腊、约旦、荷兰、阿曼、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联合会（IFALPA）。

<sup>2</sup>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均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订立。

<sup>3</sup>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订立。

## 5. 关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国际法律问题的研究

5.1 在大会第 41 届会议期间，秘书处介绍了本组织自 30 多年前首次将该议题纳入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以来就该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指出，1995 年成立的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LTEP）审议了未来空中航行系统的制度和法律问题，该小组多年来多次召开会议。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法律问题也在 1998 年 5 月的全球 CNS/ATM 系统实施会议上进行了广泛讨论。本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最终形成了大会 A32-19 号决议《国家对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的权利和义务宪章》、A32-20 号决议《研究和拟订规范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实施的适当的长期法律框架》、和 A40-28 号决议附录 F《推进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实用做法》。秘书处指出，它追踪了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发展情况，以查明在该领域的实质性工作，但没有发现任何发展态势需要审议除当前大会决议之外的法律文书。

5.2 大会在那一项目下还审议了南非代表非洲民航委员会和 54 个非洲国家提交的 A41-WP/208 号工作文件。工作文件强调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各个方面需要更多的法律框架/文书来指导：a) 运行服务；和 b) 在 GNSS 星座内引入更多卫星。该文件进一步指出，鉴于人们越来越多地在飞行的所有阶段使用 GNSS 作为主要导航支持手段，因此必须确保 GNSS 的安全性、可用性和连续性。

5.3 在大会审议期间，许多代表团对过去几年这个项目的工作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会议普遍支持将该项目保留在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之中。鉴于秘书处愿意考虑各国提出的具体建议，且会议广泛支持对该项目的以往工作进行审查，因此认为应侧重于要开展的工作实质，而不是对该项目重新进行优先排序，这可能有助于澄清关于该议题的未来步骤。

## 6.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6.1 大会 A39-8 号决议确定了本组织今后在民用航空利益冲突专题方面的工作，根据该决议，秘书处编制了一本载有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的汇编（《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民用航空利益冲突的指南》），并提交给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该汇编载有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利益冲突（COI）的条款，涉及航空安全、安保、事故和征候事件调查，以及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3、17 和 19 及国际民航组织十多份手册中所载的航空运输政策，并自 2019 年 7 月起以国际民航组织全部工作语文永久提供。

6.2 大会第 41 届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将进一步审查和更新该汇编，以期纳入 2019 年以来相关附件规定和指导材料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该汇编的第二版目前正在编写中，将于 2024-2025 年期间出版。在大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各代表团一致支持将该项目保留在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因为它需要持续关注。

## 7. 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

7.1 大会第 41 届会议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2018 年 9 月 4 - 7 日，蒙特利尔）原则上核准了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实施问题工作队（A21TF）的建议，在附件 7—《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中纳入一份航空器注销证书范本。在这方面，秘书处向跨境移交工作队（XBT-TF）提交了第二十一条实施问题工作队提出的航空器注销证书范本，理事会在其第 225 届会议第八次会议上（2022 年 3 月 7 日）审议了拟议的航空器注销证书范本，并通过了附件 7 的第 7 次修订。

## 8. 委员会的行动

8.1 请法律委员会审议这份工作文件，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 完 —